

第七辑

中外禁书

蔡国良编著 冬青校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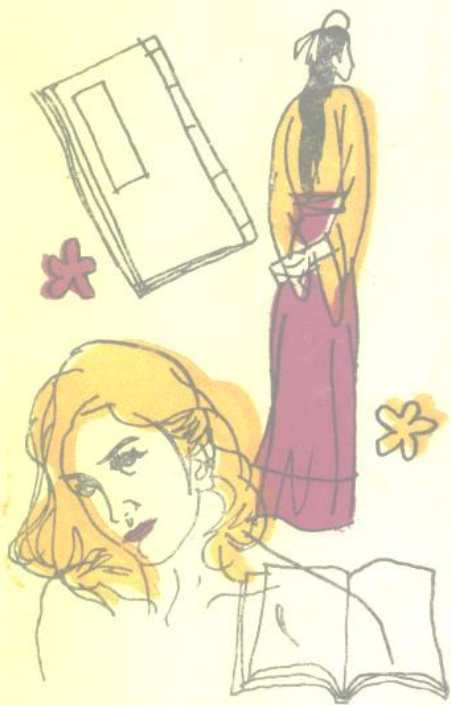
WUJIAO

五角丛书

文学·艺术·生活·体育·娱乐

历史上的书籍遭禁，其原因或出于政治、宗教，或为了维护时代的道德风化。禁书有其复杂的社会历史原因。随着时间推移，禁书也必然成为研讨社会发展史、思想史、文化史的重要对象。

本书介绍部分中外禁书。它包括中国的《金瓶梅》、《玉娇丽》和外国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蜘蛛女之吻》等书，并以现代的、实事求是的观点加以评论，旨在丰富读者知识，拓宽读者文化视野，并供分析、批判、参用。



上海文化出版社





五角丛书

中外禁书

蔡国良编著 冬青校订

上海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谢泉铭

封面设计：陆震伟

中 外 禁 书 蔡国梁编 冬 青校订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 绍兴路 74 号

兵 书 字 库 经 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3.375 字数 65,000

1988 年 3 月第 1 版 198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00 册

ISBN 7-80511-141-3/G·46

定 价：0.50 元

前 言

自从人类有了传播思想的需要，书籍就应运而生。书籍既然能起传播思想的作用，也就必然会引起企图阻挠某种思想传播的反作用。这大概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禁书就是这种反作用的表现。

禁书的原因有多种多样。有的是为了维护当时社会的道德风化，有的是出于政治上和宗教上的原因。

根据物理学中作用与反作用的原理，压力越大，反应也就越强。书不禁尚可，一禁却越是有人要读，有的仅仅是出于一种好奇心理。这在古今中外，几乎都一样。历史上禁书规模最大的，当推秦始皇焚书坑儒和梵蒂冈教廷颁布禁书目录，现当代的如希特勒焚书和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有不少禁书得到了人们的再认识。同时禁书也成了研讨文化史、思想史的重要对象。本书介绍部分中外禁书，并以现代观点略作评价，旨在丰富读者知识，并供分析、批判、参考之用。

目 录

前言	1
中国禁书	1
《金瓶梅》	4
《玉娇丽》	8
《续金瓶梅》	9
《隔帘花影》	13
《肉蒲团》	14
《灯草和尚》	16
《如意君传》	17
《绣榻野史》	19
《祈禹传》	20
《双峰记》	20
《三妙传》	20
《归莲梦》	21
《绣戈袍全传》	22
《僧尼孽海》	24
《载花船》	25
《昭阳趣史》	25
《梧桐影》	26

《采女传》	26
《瑶华传》	27
《童婉争奇》	27
《玉妃媚史》	28
《呼春野史》	29
《禅真逸史》	29
《禅真后史》	31
《绿野仙踪》	32
《蜃楼志》	34
外国禁书	39
《十日谈》	40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	49
《包法利夫人》	55
《俊友》(又名《漂亮的朋友》)	62
《蜘蛛女之吻》	66
《北回归线》	69
附录	71
笔者管窥	79
1. 问题的提出	79
2. “淫书”的区分	80
3. 性描写的可否	86
4. 两种性描写	89
5. 中外禁书性描写的比较	91

中国禁书

中国早期的禁书，据历史记载出现在秦王政统一中国后。在此以前的夏、商、周和春秋、战国时代，虽然社会政治环境比较宽松，容许自由发展，以竞争求得发展，但书籍大多为天文历法、占卜、数学、医学和诸子百家的哲理文等，较局限于上层，未广泛流传到民间去，因而没有重大的禁书事件。历史上大规模的禁毁书籍在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这就是“焚书坑儒”。为了抵制博士淳于越的分封的主张，廷尉李斯认为应禁绝这种“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的言论。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并立即实行。“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而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史记·秦始皇本纪》）。焚书第二年，有460个不满当局的儒生被活埋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焚书坑儒”虽然对于维护封建政权的统一有一定作用，但这种残暴的文化专制主义窒息了思想，给民族文化的发展造成了严重损失。

两汉时期，武帝虽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

儒术”的建议，但并未禁止异端。魏晋时期有玄学与“崇有”，隋唐有佛教与反佛教，宋代有理学与反理学，它们虽在朝中或朝野之间展开斗争，但大规模的强硬的禁书措施还不多见。进入元代，民族压迫十分残酷，表现在思想文化领域内就是对小说戏曲作者采取杀头、充军等严刑峻法，如后至元丙子(1336年)，丞相伯颜下令禁戏文、杂剧、评话等(明代长谷真逸《农田余话》卷上)。在明代，朝廷也连篇累牍地下令禁毁小说戏曲，明太祖朝洪武三十年五月禁演杂剧，明成祖朝永乐九年禁词曲，英宗朝正统七年禁《剪灯新话》等小说，明思宗朝崇祯十五年六月严禁《水浒传》。此后，满族统治中国，对各类书籍尤其是小说戏曲禁止更加严酷。

清代俞正燮在《癸巳存稿》卷9《演义小说》中写道：“其小说之禁，顺治九年(1652)题准，琐语淫词，通行严禁。康熙四十八年(1709)六月议准，淫词小说及各种秘药，地方官严禁。五十三年四月，九卿议定，坊肆小说淫词，严查禁绝，板与书尽销毁，违者治罪，印者流，卖者徒。乾隆元年(1736)复准：淫词侈说，叠架盈箱，列肆租赁，限文到三日销毁；官故纵者，照禁止邪教不能察辑例，降二级调用。嘉庆七年(1802)，禁坊肆不经小说，此后不准再行编造。十五年六月，御史伯依保奏禁《灯草和尚》、《如意君传》、《浓情快史》、《株林野史》、《肉蒲团》等。十八年十月，又禁止淫词小说。一直延续到道光、同治，仍严禁小说印行流通。”

元、明、清三代禁止小说的流传，是为了防备阶

级意识的深入人心，故而“正人心，正风俗”，“崇尚经学而严绝非圣之书”，以巩固封建秩序。禁止戏曲的演出，是为了杜绝政治集会的发生。清朝地方政府从道光到同治年间，曾3次发布禁毁书目，现将同治七年(1868)江苏巡抚丁日昌“通飭”的查禁淫词小说及续查禁淫书的部分书目附下：

昭阳趣史	玉妃媚史	呼春稗史	春灯迷史
浓情快史	巫山艳史	绣榻野史	禅真逸史
禅真后史	幻情逸史	株林野史	浪史
桃花艳史	桃花影	梧桐影	隔帘花影
如意君传	三妙传	循环报(即肉蒲团)	
贪欢报(即欢喜冤家)	金瓶梅	续金瓶梅	
杏花天	载花船	醉春风	灯草和尚
痴婆子	怡情阵	弁而钗	蜃楼志
醒世奇书(即空空幻)	宜春香质	绿野仙踪	

但禁书“屡禁不止”。“旧板仍然印刷，新板接踵刊行”，清朝统治阶级为不能达到“拔本塞源”而大伤脑筋。一方面，明清的书坊以“京本”等字样为伪装，即伪称是官方批准或官坊发兑的书，以便公开出售或改换书名出版，如《红楼梦》改为《金玉缘》等。另一方面，小说的作者、读者作持久抗衡，明清两代通过说书人把小说介绍给百姓，“人人争说”，听众们又“风雨无阻”地来听，把小说书租出去，这些书广泛地散布到城乡各处，官府怎么禁毁得了。明末时期，小说在民间流传颇少，是因为康熙皇帝的厉禁。乾隆中叶后，禁例稍宽，《红楼》、《绿野》、《儒林》、《镜花》一

些小说便盛行一时。而且在朝廷皇宫中流传甚广，连光绪皇帝也“颇好说部，略能背诵”，所以不少小说都保存与流传下来了。

下面选择 26 部小说作一简介。

《金瓶梅》

本书从《水浒传》“武松杀嫂”一段故事生发出来，衍化成洋洋洒洒的 100 回巨著。

它说的是山东清河县有一个破落户财主西门庆，在县门前开了一个生药铺。西门庆从小是个浮浪子弟，颇会拳棍，又会赌博，双陆、象棋，抹牌、道字，无不通晓。由于发迹有钱，专在县里管些公事，因此满县人都怕他。他终日闲游浪荡，同一帮行迹恶劣的人往来，结为十兄弟。他的妻子陈氏死后，续娶左卫吴千户的女儿吴月娘。接着在妓院娶了一个有积蓄的妓女李娇儿为妾。随后再娶妓女卓二姐为妾。卓二姐不久病死。又骗娶富孀孟玉楼，顶卓二姐为第 3 房；并将卓二姐的金钗银钏、上千两银子、几百筒好三梭布等嫁妆据为己有。过后又收陈氏陪嫁丫环孙雪娥为第 4 房妾。他看到潘金莲长得妖艳，便买通开茶馆的王婆，鸩杀了武大，并贿赂县官，把要刺杀他的武松发配到孟州道去，然后一顶花轿将潘金莲抬来，充当第 5 房。潘金莲是裁缝的女儿，9 岁被卖到王招宣府学弹唱，15 岁卖给张大户，18 岁作妾。不到一年，年过 60 的张大户死了，大妇余氏因对她怀恨在心，故意把她送给“三寸丁”武大为妻。潘

金莲曾勾引小叔武松，但遭到武松的斥责。到了西门庆家后，她使出心计，巴结吴月娘，拉拢李娇儿，在争宠中取得了优势。最后，西门庆又勾引十兄弟之一花子虚的妻子李瓶儿，娶为第6房，鲸吞了花家巨额钱财，并收用了潘金莲的贴身丫头春梅。

有人说这部小说的书名是因作者看到金瓶中插了一枝梅花而生韵机，这虽然缺乏依据，但它取潘金莲、李瓶儿、春梅3个人名中的一个字而成，确系公认。

《金瓶梅》第20回写道：“西门庆自从娶李瓶儿过门，又兼得了两三场横财，家道营盛，外庄内宅，焕然一新，米麦成仓，骡马成群，奴仆成行。”

李瓶儿原先是大名府梁中书之妾，她还没有过门，已将4口描金箱柜隔墙搬入西门家。里边藏着蟒衣玉带、帽顶绦环、提系条脱、珠宝古玩等值钱东西，嫁过来时，又带来贵重的细软首饰衣服，光西洋珠子就有100颗。加上孟玉楼的嫁妆，放高利贷，兴贩盐引（当时官府发给商人运销食盐的专利凭证，盐300斤为一引，西门庆已掣取3万引，运到内地，利润可观），收取贿赂，把揽词讼等得来的钱财，西门庆成为清河县巨商大贾，开起当铺、绸缎铺、绒线铺、绢铺，手中握有“几万产业”。

西门庆做买卖，不仅雇用伙计，而且还囤积居奇，从中牟取暴利。他一边将攫取来的货币扩大购销，一边吃喝玩乐，成天宴饮、弹唱、调情、淫乱。

西门庆还贿赂宰相蔡京，拜其为义父，得到了山东提刑所理刑副千户的官职，后来又擢升为提刑千

户。他和太尉、巡抚等大臣周旋，太监、主事、府尹、守备、提刑、团练，都成了他的座上客。有了权势，他就更加肆无忌惮，求药纵欲，贪赃枉法，霸占妇女，无所不为，无恶不作。

“九条尾狐狸精出世了，把昏君祸乱的眨子休妻。”这是吴月娘痛恨“乱世”的话，道破了西门家的不平静。妻妾们象乌眼鸡似地勾心斗争，争风吃醋。李瓶儿生下官哥后，潘金莲非常嫉妒，驯养了一只雪猫，吓死了官哥。潘又与吴月娘大吵大闹。妻妾、主仆、家奴之间互相倾轧。不久，李瓶儿因过于悲痛死去。潘金莲使出浑身解数取悦西门庆。而西门庆不断地奸占妇女，又好男色，终于因纵欲过多而暴亡。这时他的三妾或改嫁或逃逸。潘金莲和春梅因为与女婿陈经济通奸，被吴月娘斥卖。于是潘金莲不得不出居王婆家待嫁，嗣后被赦归的武松杀掉祭兄。

春梅被吴月娘卖给周守备为妾，生了一个儿子，册为夫人。孙雪娥也被发卖。春梅因恨孙雪娥揭发主婢与陈经济通奸，便把她买来百般凌辱，随后再卖给酒家为娼。春梅册为夫人后，把流落为乞丐的陈经济招到守备府，佯称是弟弟，暗中仍然与他往来。不久，周守备征讨宋江有功，升为济南兵马制置，陈经济也列名军门，升作参谋。以后金兵入侵，周守备被金兵杀死。春梅又跟守备前妻的儿子通奸，也因纵淫过度而亡。此时金兵即将攻占清河县，吴月娘带了她的遗腹子孝哥仓皇逃亡。在逃亡途中，遇到普净和尚，普净和尚告诉她说孝哥是西门庆托生。于是吴月娘让孝哥出家，取法名为旺悟。

本书是以西门庆的发迹与家族衰亡作为情节主线的。通过这一人物的经商、理刑、仰攀权贵、嫖娼请客、偷奸淫占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妻妾争风吃醋、互相倾轧等事件，串联了大小数百个故事，连缀成明嘉靖、万历朝的一幅时代画卷。《金瓶梅》的价值，在于塑造了西门庆这个商人、恶霸、官吏三合一的典型形象，这一人物是明代中叶以来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资本主义逐渐萌芽，统治阶级与封建制度垂死挣扎的产物，而这一人物的身份又便于揭示社会的溃瘍面与断代的特征性。它的典型化的成就，使得“同时说部，无以上之。”（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下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此书）

明代人曾说过《金瓶梅》是“另辟幽蹊”。一个“幽”字指出了它在创作路子上的创新。在《金瓶梅》问世前，神魔小说、历史小说与英雄传奇遍及城乡，而它却把笔触深入“寻常巷陌”，从叙述一个暴发户的家庭生活与日常起居入笔，以恣肆泼辣的口语描摹了西门庆、潘金莲、陈经济以及帮闲应伯爵等等具有鲜明复杂个性特征的人物，从而扩大了现实主义的表现范围，开了人情小说的先河，启示了“深得《金瓶》壶奥”（脂庚辰本第13回眉评）的《红楼梦》的创作。它的产生，是明代中叶资本主义在封建经济母胎内的萌芽和城镇经济的繁荣，以及随之扩大的市民阶层要求文学创作有所突破、拓新的反映，与欧洲体现为资产阶级进步思潮的文艺复兴运动，摆脱中世纪的教会文学与骑士小说略为相似，在明清小说创作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必须指出的是，《金瓶梅》这部具有暴露性特点的作品，作为批判的武器是陈旧的宿命论。尤其是大36处、小36处的性的描绘，蛊惑人心，损害了本书的美学价值，因而一直被列为禁书。

这部书对其后的小说创作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表现在以李贽为代表的肯定人类自然要求思潮对宋、明“灭人欲，存天理”的思想的冲破。《金瓶梅》也反映了“民志佚淫”的晚明社会风气及文坛颓风对作者的影响，暴露了作者嗜痂逐臭的情调与趣味。“然金瓶梅作者能文，故虽杂猥词，而其他佳处自在”（鲁迅语）。“《金瓶梅》等书主意在描写世情，刻划颓俗(Bel—Ami)相类，其中色情狂的性欲描写，只是受了时代风气的影响，不足为怪，且不可专重此点以评《金瓶梅》。”（沈雁冰：《茅盾文艺杂论集》中、《中国文学内的性欲描写》，下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此文）

《金瓶梅》共100回，现存最早的版本是明万历四十五年《新刻金瓶梅词话》，天启、崇祯年间又有几种《新刻绣像批评原本金瓶梅》和清代康熙年间张竹坡评点的“第一奇书”本等。1985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金瓶梅词话》节本，删去1万9千多字。

《金瓶梅》的作者，据万历本欣欣子序说是“兰陵笑笑生”，真名为谁，300年来争论不休，现在已有23种说法，因缺乏确凿的根据，至今尚无定论。

《玉 娇 丽》

已佚。

明万历沈德符的《野获编》25卷中引用袁宏道的话说，这部书也出自《金瓶梅》作者之手，可以看作《金瓶梅》的续作。袁宏道耳闻其梗概，说：本书描写了《金瓶梅》人物后来的因果报应。武大在后世化为淫夫；潘金莲也变成河间妇，最终被处以极刑；西门庆则变成一个愚憨男子，眼睁睁看着妻妾偷汉子。沈德符在记载中说，他曾经目睹此书，虽然只看到首卷，已经是“秽黩百端，背伦灭理，几不忍读”，“然笔锋恣横酣畅，似尤胜《金瓶梅》”。

明代人在《新平妖传》重刻序中说：“《玉娇丽》、《金瓶梅》另辟幽蹊，曲中奏雅，《水浒》之亚。”将《玉娇丽》与《金瓶梅》相提并论，可见它们有共同之处，也证实了《玉娇丽》在明末确实是存在的。但《野获编》把《玉娇丽》写成《玉娇李》，“李”字系笔误。

目前保存的4卷20回的《玉娇梨》（“蕙荻山人编次”）则是另外一部书。

《续金瓶梅》

12卷64回，“紫阳道人编”。此书第62回写道：丁野鹤自称紫阳道人。丁野鹤是丁耀亢（1599—1670）的别号，也就是本书的作者。

本书写于清初，每回开头都宣讲《感应篇》和佛经，用故事来证明善与恶的因果报应。“要说佛说道说理学，先从因果说起，因果无凭，又从《金瓶梅》说起”（第一回）。《金瓶梅》第100回写到吴月娘抱着4岁的孝哥在宋钦宗靖康年间金兵入侵中原时逃进永

温寺躲藏，续《金瓶梅》从这里写起，描写7月15日夜里，吴月娘见到老僧普净。普净是地藏菩萨的化身，他超度众生，传出法旨唤来轮回判官，以大簿所记的未来之事指点群鬼，使西门庆、李瓶儿、潘金莲、春梅、孙雪娥等人都有了将来的恶报。

西门庆来世投胎到汴京沈越家，取名金哥。对门是沈越的小舅子袁指挥。袁指挥有一个女儿名叫常姐，是李瓶儿的后身。因为沈家认常姐为女儿，所以两家经常往来，常姐也经常到沈越家来和金哥玩耍。常姐长到13岁，出落得苗条娇媚，十分动人。清明那天，常姐在沈家园内做游戏，恰巧被正在迎銮阁内和宋道君饮酒的名妓李师师看见。李师师见这“袁家姑娘打的秋千可爱”，于是以“奉旨聘选”为借口，对常姐进行教养，“梳拢着勾搭道君皇帝”，连名字也改了，叫作银瓶。

不久，金兵包围了汴京，劫持徽钦二帝。老百姓纷纷逃难，金哥便沦落为乞丐。这时银瓶也沦为娼妓，与汴京巢窝里有名的帮闲小官郑玉卿私通。这位“小郑千户”虽然“借翟员外的憨钱来买自己俏”，但是因为家产被嫖得精光，李师师又把银瓶当作一颗摇钱树，银瓶只好嫁给洛阳富户翟员外为妾。但是，银瓶和郑玉卿私通的事情被李师师与翟员外发现了，两个人不得不席卷财物星夜逃走。他们来到扬州。扬州城里有一个盐商，名叫苗青。苗青曾经谋杀过主子，当时用重金买通了掌刑的西门庆，因而没有进监狱。这时候的苗青已拥有10万巨资，成为扬州城内的一个巨富。有一天，银瓶在郑玉卿的笛子

伴奏下，坐在船头唱曲，被苗青看见了。苗青马上邀请郑玉卿到自己府内作客，并结为兄弟，还让新娶来的娼妓董玉娇勾引郑玉卿。事后苗青威吓郑玉卿，说他拐走了婊子，说扬州番铺拿贼的公人正到处捉拿郑玉卿。郑玉卿见新忘旧，见财起意，把银瓶给了苗青，换来董玉娇，又收了1000两银子。但是，银瓶死活不依，最后自缢而死。这是《续金瓶梅》前半部分的故事。

后半部分，叙述潘金莲、春梅的后事，潘金莲托生到黎指挥家，改名叫金桂，春梅托生到孔千户家，改名叫梅玉。两个人“阴淫一气”，“当初在京，武职官儿们做了干亲家”，“俱已定了亲，金桂许了刘指挥之子，梅玉许了五千户之子”。不久，金兵攻进关，武职官员都被调到边关上去打仗，黎指挥任居庸关参将，孔千户任真定府游击。

此时，孔梅玉的父亲孔游击投降了金人，被经略钟师道杀了头。孔梅玉的母亲改了嫁，母女两人过着贫困的生活。昔日的繁华时光，使孔梅玉这位小家碧玉非常艳羨富贵。她自愿去做金朝重臣挾懒的公子哈木儿的妾。哈木儿的原配夫人凶妒剽悍，对孔梅玉百般虐待。孔梅玉想自杀，因为做梦知道自己是春梅的后身，而哈木儿的原配夫人是孙雪娥再世，也就长斋念佛，遁入空门了。

黎金桂是与孔梅玉家庭出身相类似的少女，她曾经羡慕孔梅玉嫁给了贵族公子，自己所配夫婿竟是一个瘸子，过着穷困落魄的生活。丈夫的前生是西门庆的女婿陈经济，是前世作孽太多，才落了个体貌